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乳业”或“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对光明乳业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结果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 765 号）核准，2012 年 8 月 30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175,845,29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8.08 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20,829,999.76 元，扣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和承销费人民币 25,000,000.00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股资金人民币 1,395,829,999.76 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90,454,154.46 元。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建国西路支行专用账户中，帐号为 1001220729016230208（“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勤”）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2)第 005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74,232,002.54 元，其中，201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74,232,002.54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616,222,151.92 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计人民币 621,800,255.11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抵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利息净收入结余计人民币 5,578,103.19 元），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建国西路支行

银行专用账户中。

(二) 募集资金账户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管理原则，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使用情况报告和监督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海通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建国西路支行于 2012 年 9 月 3 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12 年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的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余额 |
|--------------------------------|-----------------|---------------------|----------------|
| 日产 2,000 吨乳制品中央自动控制技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建国西路支行 | 1001220729016230208 | 621,800,255.11 |
| 合计 | -- | -- | 621,800,255.11 |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139,045.42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77,423.20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不适用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77,423.20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承诺募投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 | 是否达到预计效 | 项目可行性是否 |
| | | | | | | | | (4)=(2)/(1) | | | | |

| | | | | | | | 入金额的差额 (3)= (2)-(1) | | | 益 | 益 | 发生重大变化 |
|-----------------------------|-----|------------|-----|---|-------------------------------|-----------|---------------------------|---|---------|-----|-----|--------|
| 日产2000吨乳制品中央自动控制技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不适用 | 139,045.42 | 未调整 | 注 | 77,423.20 | 77,423.20 | 注 | 注 | 2013年9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139,045.42 | - | - | 77,423.20 | 77,423.20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项目均按计划进行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发行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详见“二、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无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详见“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 无 | | | | | | | |

注：未有关于截至本报告期末投入金额之承诺。

2.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更。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2年8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计人民币497,320,000.00元。公司已聘请德勤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根据德勤出具的《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2）第[E0072]号），截至2012年8月30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497,320,000.00 元。

2012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97,320,000.00 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2012 年 9 月 7 日，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5.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6.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2 年度，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将按照计划安排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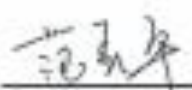
三、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海通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许 焯


范长平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